

厦门大学法学院学术硕士

一、主旨:

041 法学专业指南

【研究方向】

01 法学理论; 02 法律史; 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04 刑法学; 05 民商法学; 06 诉讼法学; 07 经济法学; 0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09 国际法学; Z1 知识产权法学; Z2 财税法学; Z3 海洋法学; J7 台湾研究

【培养方向】

法学专业培养系统掌握法学专业理论知识和司法实务技能, 具备实践能力、创新意识和开拓精神, 能够在国家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司法实务, 为法律职业部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高层次的复合型、实务型法律人才。

二、投考简介

1. 招生院校

A++: 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北京大学、中山大学、南开大学、厦门大学、复旦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

A+: 吉林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南京大学、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央财经大学

A: 暨南大学、中南民族大学、青岛大学、西安交通大学、郑州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福州大学、云南大学、中南大学、北京工商大学

2. 考试科目

学院	方向	应试科目				
		初试				复试
		公一	公二	专一	专二	
法学院 041	法学理论 030101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01 英语一	705 法理学与宪法学	810 民法学与刑法学	
法学院 041	法律史 030102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01 英语一 203 日语 (二选一)	705 法理学与宪法学	810 民法学与刑法学	
法学院 041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030103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01 英语一 203 日语 (二选一)	705 法理学与宪法学	810 民法学与刑法学	
法学院 041	刑法学 030104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01 英语一 203 日语 (二选一)	705 法理学与宪法学	810 民法学与刑法学	
法学院 041	民商法学 030105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01 英语一 203 日语 (二选一)	705 法理学与宪法学	810 民法学与刑法学	
法学院 041	诉讼法学 030106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01 英语一	705 法理学与宪法学	810 民法学与刑法学	
法学院 041	经济法学 030107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01 英语一	705 法理学与宪法学	810 民法学与刑法学	
法学院 041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030108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01 英语一 203 日语	705 法理学与宪法学	810 民法学与刑法学	

	030108	理论	(二选一)			
法学院 041	国际法学 030109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01 英语一 203 日语 (二选一)	705 法理学与宪法学	810 民法学与刑法学	
知识产权研究院 042	知识产权法学 0301Z1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01 英语一 203 日语 (二选一)	705 法理学与宪法学	810 民法学与刑法学	
法学院 041	财税法学 0301Z2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01 英语一	705 法理学与宪法学	810 民法学与刑法学	
南海研究院 043	海洋法学 0301Z3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01 英语一 203 日语 (二选一)	705 法理学与宪法学	810 民法学与刑法学	
台湾研究院 180	台湾研究 0301J7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01 英语一	705 法理学与宪法学	810 民法学与刑法学	

三、参考书目

初试参考书目：

- 1、《法理学》（第三版），张文显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与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年版。
- 2、《民法》（第四版），柳经纬主编、朱炎生副主编，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9 年 9 月版（另需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 3、《宪法学原理》，朱福惠主编，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 4、《刑法总论》，陈立、陈晓明主编，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或 2011 年 8 月第七版。

复试参考书目：

030101 法学理论：

1. 《法理学》（第三版），张文显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030102 法律史：

1. 《中国法制史》（法律硕士[J/M]联合教材），郭建等著，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2. 《中国法制史》（第三版 高等政法院校专业主干课教材），张晋藩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1. 《法理学》（第二版），张文显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
2. 《宪法学原理》，朱福惠主编，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3.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姜明安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与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

030104 刑法学：

1. 《理论刑法学》，陈晓明、何承斌、童伟华著，科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2. 《刑法分则的理论与实践》，陈立、李兰英著，科学出版社 2006 年版或 2007 年版；
3. 《刑事诉讼法学》，陈立、陈晓明主编，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或者高等

教育出版社、法律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最新教材均可。

030105 民商法学:

1. 《民法》（第四版），柳经纬主编、朱炎生副主编，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9 年 9 月版（另需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 《商法》（第四版），柳经纬主编、刘永光副主编，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0 年 2 月版；
3.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第三版），蒋月、何丽新著，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4. 《知识产权法》（第 3 版），丁丽瑛著，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8 年 8 月版。

030106 诉讼法学:

1. 《民事程序法》（第七版），齐树洁主编，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2. 《民事诉讼法》（第五版），齐树洁主编，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3. 《民事司法改革研究》，齐树洁主编，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4. 《刑事诉讼法学》，陈立、陈晓明主编，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030107 经济法学:

1. 《经济法（第四版）》，朱崇实主编，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2. 《共和国六十年法学论争实录——经济法卷》，朱崇实主编，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3. 《金融法教程（第三版）》，朱崇实主编，法律出版社 2010 年第 3 版；
4. 《现代财税法学要论》，廖益新、李刚、周刚志著，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5. 《商法》（第四版），柳经纬主编、刘永光副主编，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0 年 2 月版。

03010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1. 《环境保护法教程》（第五版），韩德培主编，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
2. 《国际环境法》（第二版），王曦主编，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

030109 国际法学:

1. 《国际经济法学》（第四版）陈安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2. 《国际法》（第三版），邵津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与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 年版；
3. 《国际私法》（第二版），韩德培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与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四、三年录取分数线

年份	外语	政治	法综	专业课	总分线
2015	50	50	90	90	345
2014	55	55	90	90	345
2013	55	55	90	90	345

五、三年报录比

年份	报考人数	复试人数	录取人数	保研人数	调剂人数
2015	574	——	147	98	——
2014	761	——	109	54	——
2013	784	——	90	32	——

六、准备要领

- 1、参考书目的选择：参考书目的选择可以说是考研中至关重要的一个环节。

2、参考书的阅读方法：（1）目录法：先通读各本参考书的目录，对于知识体系有着初步了解，了解书的内在逻辑结构，然后再去深入研读书的内容。（2）体系法：为自己所学的知识建立起框架，否则知识内容浩繁，容易遗忘，最好能够闭上眼睛的时候，眼前出现完整的知识体系。（3）问题法：将自己所学的知识总结成问题写出来，每章的主标题和副标题都是很好的出题素材。尽可能把所有的知识要点都能够整理成问题。

3、学习笔记的整理方法：（1）通过目录法、体系法的学习形成框架后，在仔细看书的同时应开始做笔记，笔记在刚开始的时候可能会影响看书的速度，但是随着时间的发展，会发现笔记对于整理思路和理解课本的内容都很有好处。（2）做笔记的方法不是简单地把书上的内容抄到笔记本上，而是把书上的内容整理成为一个个小问题，按照题型来进行归纳总结。

4、真题的使用方法：认真分析历年试题，做好总结，对于考生明确复习方向，确定复习范围和重点，做好应试准备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分析试题主要应当了解以下几个方面：命题的风格（如难易程度，是注重基础知识、应用能力还是发挥能力，是否存在偏、难、怪现象等）、题型、题量、考试范围、分值分布、考试重点、考查的侧重点等。考生可以根据这些特点，有针对性地复习和准备，并进行一些有针对性的练习，这样既可以检查自己的复习效果，发现自己的不足之处，以待改进；又可以巩固所学的知识，使之条理化、系统化。

总之，对于法学专业进行合理的规划，加上科学的学习方法，不懈的坚持努力，循序渐进，相信总有一天能达到梦想的彼岸！

七、名师

林秀芹：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律师，从事公司法、知识产权法教学和研究工作多年，并获得了丰硕的成果。在同行中享有很好的声誉。自回国以来，用英语全程讲授外国公司法，受到修课学生的欢迎。在从事律师工作期间，办理各种民事、经济案件，担任国内外公司，包括一些跨国公司的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工作认真、负责，深受客户的好评。

蔡从燕：1990-1994：厦门大学历史系旅游管理专业。1994-1998：在厦门大学科研处工作。1998年底，辞职。1998-2001：厦门大学国际法专业（硕士生）。2001-2003：厦门大道之行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助理、律师。2002-2005：厦门大学国际法专业（博士生）2005年：直接聘任为国际法副教授。2008年：破格聘为正教授。2010年：入选2009年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10年：第二届福建省优秀青年法学人才

陈安：1929年5月生，福建省福安市人。现任厦门大学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学术兼职：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会长，中国政府根据《华盛顿公约》遴选向“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指派的首席国际仲裁员、中国国际法学会顾问等。主要研究方向：国际投资法。

1950年厦门大学法律系毕业，1957年复旦大学政治学研究生毕业。1981-1983年应邀在美国哈佛大学从事国际经济法研究，并兼部分讲学。1990-1991年以“亚洲杰出学者”名义应邀在美国俄勒冈州西北法学院担任客座教授，兼任该学院国际法研究项目顾问。

齐树洁：河北武安人，1954年8月出生于福建同安。1972年12月自福建泉州一中应征入伍（自称“投笔从戎”）。在新疆军区某部服役五年三个月，受嘉奖两次，足迹遍及天山南北、长城内外。1978年4月退伍后参加高考。1978年9月考入北京大学法律系（按苏力教授的说法，“复转军人进法学院”。当时全班65位同学中，有十余名现役军人和退伍军人，包括朱苏力、卢松、王世洲、刘歌、刘新魁、陈应宁、李方、成丹青、滕炜、齐海滨、孙晓宁等）。1982年7月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1982年8月至今在厦门大学法律系任教，历任讲师（1986）、副教授（1991）、教授（1996）。1990年8月毕业于厦门大学民商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2003年11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1983年为厦门大学法律系复办后的第一届学生——法学专业80级本科生讲授“民事诉讼法”，至今已教过35届本专科生、24届研究生，指导过11届博士生。现为中国民事诉讼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福建省法学会理事、福建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顾问，《东南司法评论》主编，《司法改革论评》主编。

廖益新：1957年12月出生于北京，湖南省郴县人。1984年12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1989年—1990年兼任厦门大学政法学院法律系副主任（主持工作），1991年—1996年任厦门大学政法学院法律系主任，1997年—2007年任厦门

大学法学院院长。现任厦门大学法学教授、厦门大学国际税法与比较税制研究中心主任、国际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导师，经济法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主要从事国际经济法和财税法等方面的教学和科研工作，1987年6月至1988年7月由国家司法部选派赴德国科隆 BOS 律师事务所学习国际律师业务，1993年至1994年9月由国家教育部公派作为美国富布莱特项目高级访问学者赴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从事研究工作，2002年2月至8月应邀赴英国剑桥大学法学院从事研究和讲学活动，2007年9月至2008年8月应邀赴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从事研究和讲学工作，受聘为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 Hauser Global Law School Program 国际高级研究员。

丁丽瑛：1965年6月出生于厦门市，1982年考入厦门大学法律系，1986年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1986年考入厦门大学法律系民商法专业研究生，1989年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并留在母校任教至今。2005年开始在职攻读法学民商法专业博士学位，2008年12月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为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知识产权法的教学和研究工作，为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理事。社会兼职有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律师、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厦门市政协委员、厦门市人民政府特邀监察员、厦门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2007年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首批百名“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工程”人选，同年入选“福建省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10年获福建省优秀青年法学人才称号。

八、其他特殊情况说明

我校将坚持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宁缺勿滥的原则，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和考生的总成绩（含初试和复试成绩，初试成绩约占总成绩的 50% 至 70%，复试成绩约占总成绩的 30% 至 50%），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不及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不及格者不予录取；政治审查不合格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拟录取结果一般可于5月中旬在我校招生办网页查询。正式的录取通知书将于6月中下旬寄出。具体的录取原则请以我校《201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意见》为准。

硕士生录取类别按就业方式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新生入学后，我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我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我校将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将移交有关部门查究。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887号）的文件精神，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高等学校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

我校学术型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的学费标准为：全程3.3万元（含两年、两年半和三年学制）。

另附公告查询地址：

厦门大学研究生院（<http://gs.xmu.edu.cn/>）